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0號

原告 廖品淳

被告 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零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4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8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,10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－1,103＝2,207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又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103元，依113年度勞簡字第14號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向原告給付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